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及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8/98

立法會《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隨立法會CB(3)1774/98-99號文件發出的條例草案；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272/00)；隨立法會CB(2)2450/98-99號文件發出的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檔號：LS219/98-99))

條例草案的內容

2.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作出多項雜項修訂，以提高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這兩個自我監管的法律專業團體的效率及成效，同時調整有關專業法律服務的規定，以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稱“總協定”)的一般規定。總協定規定，提供專業服務的準則，必須客觀合理、不帶歧視，並建基於專業標準。

3. 副法律政策專員繼而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律師方面

- (a) 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香港律師行”的定義，澄清律師行所有合夥人均須已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以免造成誤解，令人以為只有該等居於香港的合夥人才須是律師。現行定義含糊不清，令人以為符合該定義的律師行可以有不居於香港的非律師合夥人；

- (b) 條例草案第3條賦權律師會委任檢控員，在紀律處分程序未展開前協助調查懷疑有違專業操守的個案；
- (c)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把可委任加入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律師及非法律專業人士的數目由現有數目增加一倍；
- (d) 條例草案第5條賦權律師會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e) 條例草案第6條賦權律師紀律審裁組在律師會所出版的任何刊物中發表其裁斷及命令的撮要；

大律師方面

- (f) 條例草案第7條把來自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及其他英聯邦國家的大律師或出庭代訟人可因其海外資格而在香港獲得認許為大律師的特權廢除，賦權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制訂認許所有大律師的規定，以及確立3個月居港規定作為認許大律師的準則之一；
- (g) 條例草案第9條確立從大律師登記冊上除名及在登記冊上重新列名的機制；
- (h) 條例草案第10條加入法定規定，訂明申請人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才可獲發大律師執業證書；
- (i) 條例草案第12條增設“受僱大律師”類別。此類大律師可在不聘用律師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延聘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及
- (j) 條例草案第15條賦權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可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訂立規則，規管認許大律師的事宜和其他與大律師有關的事項。

4.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條例草案中的大部分建議，實際上均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提出。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原則上已獲該兩個團體同意。

過渡條文

5. 關於條例草案第7條，主席及梁智鴻議員關注到香港大律師的擬議新認許規定，對現時在聯合王國(下稱“英國”)及其他英聯邦國家攻讀法律的本地學生，以及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時可能已註冊或已獲取錄入讀該等國家首年法律課程的學生所造成的影響。他們指出，該等學生很多在展開他們的學業計劃時，均預期回港後可根據其在英國獲取的資格獲認許為大律師，而無須符合大律師公會所制訂的其他規定。然而，條例草案第7條(即建議新增的第27條)實施後，該等學生不單現有特權將被剝奪，還須面對諸如通過大律師公會所訂任何考試的新認許規定，利益受到不公平的損害。舉例來說，在英國攻讀法律的本港學生屆時可能會被迫返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非按其原來計劃在英國完成大律師職業課程最後一年，以避免須根據新一套認許準則參加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所訂的考試。

秘書

6. 主席表示，她接獲眾多現正爭取海外大律師認許資格的人的意見書，他們對新規定可能會令他們難以根據其在英國取得的資格在本地獲得認許，極表關注。她表示會把該等意見書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參閱。

秘書

7. 梁智鴻議員認為，就公義而言，任何人均不應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被中途剝奪權利。如新的認許規定適用於上述類別的法律學生，他們便會因事前完全無法逆料的變動而要面對很大困境。他請委員留意制定《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所造成的爭議。該條例廢除在認可海外學院畢業的醫科生在香港可自動取得註冊資格的權利，而規定他們須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所制訂的執照試，才可在香港註冊執業。有關糾紛隨後導致當局提出並通過《1997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原為一項議員條例草案，旨在修訂1995年的條例，其中包括訂定一段合理限期，讓受影響的海外醫科生可回港註冊。就梁議員所舉的此項先例個案，主席請秘書把《1997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有關議事錄送交委員參閱。

8. 政府律師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與大律師公會討論此事，認為可把大律師認許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遲，以解決此事。大律師公會建議把生效日期延至2001年11月1日，讓海外的法律學生有充分時間完成其2000至2001年度的大律師職業課程，並參加(或再次參加)資格檢定考試，然後在2001年11月之前回港根據現行準則申請認許。把生效日期延遲，亦可讓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得以擬備與各項修訂有關的規則，例如有關來自外地

經辦人／部門

司法管轄區的人為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而須參加的考試的規則。

政府當局 9. 主席及梁智鴻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過渡條文，明確規定上文第5段所述的海外法律學生，將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的新認許準則規限。政府當局答允再與大律師公會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10.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現行規管香港認許大律師的程序及規定，並將之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機制作一比較。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據大律師公會所述，有關認許及考試等事宜的新規則，將於約12個月時間內以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形式制訂。

保留條文

政府當局 12. 主席表示，可取的做法或可是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7條的各項修訂將不具追溯效力，以確保已根據該條例現行第27(1)(a)(i)或(ii)條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士不受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點作出書面答覆。

總協定標準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解釋，總協定的規定是指一套為防範不公平歧視阻礙世貿成員國之間貿易及專業服務自由來往的商定規則。他表示，當局在香港引進配合總協定的規則，對等原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14.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總協定所訂的一般規定及規則，供委員參閱。

專業彌償保險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覆梁智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只有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的人士(即可無條件在香港律師行以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份執業的人士)，才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可從事有關外地法律的業務而無須首先符合投購彌償保險的規定。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所有擔任律師工作的人士均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

居港規定

政府當局 16.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澄清，在申請認許為大律師日期前連續3個月居港的規定，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申請人是否亦須遵守。

17.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英格蘭的認許準則中，有規定申請人必須是當地公民，而非規定其居於當地的期限。

律師紀律審裁組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非法律專業人士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條例第9B(1)及35A(1)條分別規定，律師紀律審裁組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應包括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律師紀律審裁團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成員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特別認許

19.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中的擬議第27(4)條似乎賦予了法院十分廣泛的權力，可就任何一宗或多宗案件而認許任何人為大律師(稱為“特別認許”)，以致理論上缺乏經驗的執業者亦可因此目的而獲得認許。

政府當局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後提出一項修訂，訂明獲得特別認許的人士必須具有豐富的法庭訟務經驗。

受僱大律師

21. 委員詢問建議設立“受僱大律師”此新類別的目的。主席指出，就受僱大律師而言，行內一直以來均有“內部律師”，他們都是根據僱傭合約受聘，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此類律師與獨立法律執業者不同，他們一日保留其作為受僱內部律師的身份，便一日不可私人執業。她表示，對增設受僱大律師類別的提述，可能會令公眾覺得混淆。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內部律師無權為取得法律意見而在不聘用任何律師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直接延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在條例草案第12條實施後，只要他們向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申請，並取得建議新增的第31C條所訂明的“受僱大律師證書”，便有權“直接延聘”有關大律師。他表示，“受僱大律師”此新類別，是指持有新安排所訂的受僱大律師證書的人士。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新安排，具有為僱主減少訟費的優點。條例草案第12條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而此項擬議安排獲大律師公會支持。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覆梁智鴻議員時澄清，持有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大律師，無權以持有執業證書的私人執業大律師身份出席法庭審訊程序。因此，他們不可在法庭擔任其僱主的代表律師。

25. 委員察悉，根據大律師專業守則所載的直接專業延聘規則，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可無須透過律師，而直接接受“認可專業團體”的成員例如合資格會計師或仲裁人等的延聘。委員同意要求大律師公會提供其專業守則的有關部分，供與會各人研究，並且就條例草案第12條有關增設“受僱大律師”類別的建議，提出意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政府當局曾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再進行討論。經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正擬備多項仔細整理的修訂，然後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和通過。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同意就政府當局正考慮就提出修正案所有關的各事項範疇提供說明摘要，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代表團體

27. 委員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及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III. 日後的會議

28. 法案委員會編排了下列會議——

(a) 2000年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及

(b) 2000年2月28日上午8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29.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967/99-00(01)及1099/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089/99-00(02)、1099/99-0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9日